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7/7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關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相關事宜

閣下於2020年5月4日就胡志偉議員關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常設架構及人手編制建議」的來信，要求本局作出回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一) 向立法會提交建議的時間及建議的過渡安排（回應提問1及3(a)）

我們在2017年7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設有時限的非公務員總調查主任職位（後來改稱為「總調查員」）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¹。其後，我們透過公開招聘最終於2018年9月成功聘請總調查員，並同時正式成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政府當年諮詢立法會時，部份議員對於香港是否需要一個常設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及全職調查員的人數等提出不同意見，但普遍同意政府應根據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實際運作經驗，檢視及決定民航調查機構的長遠架構，包括人手編制。我們希望妥善及客觀地檢視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架構和員工職級等的長遠安

¹ 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esc/papers/e17-02c.pdf>

排，故在機構運作了一段合理的時間後，立即進行並於2019年內完成了檢討和相關的內部資源調配工作。

由於總調查員及副總意外及安全調查員(下稱「副總調查員」)均為首長級職位，必須經由財委會批准方能開設。我們一直全力進行上述的檢討及內部資源調配工作，以期盡快將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此人事編制建議原訂於2020年1月20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但由於當日其他項目的討論時間不足而需要把議程押後，其後委員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取消了2月及3月的會議，委員會最終要待4月的會議才能討論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我們會繼續全力推進有關工作，以期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取得財委會支持有關建議。

另外，胡議員問及為何政府不動用《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下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逾六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繼續聘任現已離任的總調查員。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把部分有關開設職位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當中包括開設為期不超逾六個月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作臨時或其他用途。由於現已離任的總調查員的聘任條件是財委會於2017年批准的有時限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並非《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下所指的公務員，因此上述為期不超逾六個月的首長級公務員編外職位並不適用於該職位。因此，財委會於2017年批准的有時限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後，任何再次開設或延長該職位的安排，必需獲得財委會批准方可進行。

隨着有時限的總調查員非公務員職位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撤銷，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現時由機構內最資深的非首長級調查員暫時領導。如擬設職位獲得財委會批准，我們會盡快展開總調查員職位的公開招聘工作。由於招聘工作需時，在開設及填補總調查員職位期間出現過長的真空期，將不利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工作。因此，我們須訂立建議的過渡安排，確保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期間可繼續由富經驗及具備合適能力的較高級人員帶領。考慮到工作性質的相似情況和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相若程度，我們認為最適合用作開設該編外職位的是民航處助理處長一職。該職位稱為民航處助理處長的原因，純粹是為了與公務員現有職系／職級掛鉤，該職位將開設於運輸及房屋局，而填補該職位的人員將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匯報，與民航處不會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從屬關係，有關職位持有人的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將由運房局局長或其指定的運房局高層管理人員撰寫。這種安排與已離任的總調查員的匯報安排完全相同。同時，

有關人員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出任該有時限職位後，將不能選擇重回民航處工作，以免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或影響該機構進行調查的中立性。我們認為由於上述安排只屬過渡性，期間沒有必要從民航處物色再多一位人員為副總調查員，新聘任的總調查員將有充分空間透過公開招聘選擇其副手。

權衡上述限制和因素後，我們認為目前的建議過渡安排是唯一實際可行的方案。我們深信《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賦予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穩健的組織及法律框架，機構的法定獨立性不會受過渡安排影響。

(二) 機構內的調任安排及人事升遷制度(回應提問2)

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沒有明確排除某些國家/地區可能需要由民航管理部門調配專家出任意外調查機構的部分職位(總調查員除外)，最重要的是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獨立於負責適航、飛機營運與維修、發牌、航空交通管制、機場營運的民航監管當局，從而保障調查機構的獨立性。²

至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內的非首長級調查員的調任安排及人事升遷制度，我們會按照既有的內部程序，物色合適公務員擔任該些職位。如需安排公務員調職到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我們會仔細考慮機構時任人員的專長及市場上的人才供應情況，盡量為機構預留最大彈性於市場招聘及保留所需人才，以切合其運作需要。我們的目標是成立一支包括非公務員職位的民航意外調查隊伍，並預留彈性保留一些公務員職位，以應付特定需要。我們相信從公務員體制外招攬專才，讓他們引進新的專長和思維，與在航空意外／事故調查的專業範疇方面富有經驗的公務員攜手合作，這將最能符合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運作需要及利益。

(三) 總調查員及副總調查員的招聘程序及條件(回應提問3(b)及(c))

就總調查主任及副總調查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我們會在財委會通過建議後，著手處理相關的公開招聘工作，包括訂定詳細的招聘條件。

² 國際民航組織 9756 號文件《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徵候手冊》第一部分 - 組織和規劃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有一定民航專業經驗者，如曾經／現役持牌飛行員或飛機維修人員、飛機工程師、合資格的民航營運、適航、航空交通或民航管理人員等，須接受意外調查技巧訓練，才可參與意外調查工作。我們公開招聘總調查員時，會要求申請人須具備專業的航空知識，例如民航法例、飛機操作、航空工程、航空交通管制、機場運作、航空公司管理及／或安全管理等。申請人亦需擁有多多年領導民航意外調查的實際經驗，以及一定的行政管理經驗。至於副總調查員，有關要求大致相若，但要求的經驗／年資將會相對較短。任何人士如有意申請上述非公務員職位，會在相同的標準和要求下，根據個人能力公平競爭，不會因為曾在或現職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或民航處而獲特別優待。

有時限的總調查員職位在2017年7月獲財委會批准開設，直至2018年9月(即14個月後)才獲填補。事實上，有關職級的公開招聘工作無可避免需時較長。而假如有關人選需要終止現行僱傭合約甚至需遷往香港方能上任，則需時更長。借鑑以往招聘工作的經驗，我們會盡力加快總調查員的招聘工作。

(四) 結語

我們的政策目標一直非常清晰，就是要成立一個常設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並已早於2018年修改了《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448B章)確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獨立性及法定職能。我們期望建議早日獲財委會支持，讓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可繼續由富經驗及具備能力的人員帶領。政府會按機構實際運作經驗，適時檢視機構的一切安排，以確保機構持續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女士代行)

2020年5月22日

副本抄送：民航意外調查機構